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C2026-002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第一中学

乙方（供应商）：苏州紫晶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21

签订地点：苏采云系统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号为 JSZC-320509-SZST-C2026-002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内容，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第一中学食堂餐饮服务协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第一中学食堂餐饮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采购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期限：2026.5.26—2027.2.10,8 个月零 15 天。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小写）¥1428254.94 元；

2、付款步骤：

1.1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前 4 个月服务完成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完成后考核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1.2 考核：支付的价款为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支付当月应付全部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5%，甲方书面告知服务单位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成交单位的账户。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a) 人员成本：乙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法定节假日补贴、绩效奖金、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法定补偿金等；(b) 税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乙方因履行合同产生的全部税费；(c) 执行成本：设备使用费、差旅费、培训费、物料采购费、第三方服务分包费等；(d) 管理费及合理利润；(e) 其他履行合同相关的隐含成本及风险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就乙方履行合同

义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成本上涨、工作量增加等理由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f）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由成交单位提供。(j)供应商确保按合同配置人数服务，如中途非可控因素（包括：请假，意外）等因素缺少人员者采购方必须第一时间补齐合同人数。如未补齐人数，采购方在结算时按照相关测算扣除服务费用。(h)供应商工作人员如需在采购单位就餐的，餐费由供应商与工作人员协商处理。

三、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一）采购内容

人员要求：32 人，项目经理 1 人，厨师 3 人，食堂出纳 1 人，江苏省学校阳光食堂综合智能平台管理员 1 人，司务长 1 人，食堂工作人员 25 人。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性别	年龄	人员配备标准	工作时间
1	项目经理	1 人	不限	男：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未退休））	需具备健康证，政治觉悟高，自律性强，工作不拖沓，大专及以上学历，	上五休二，上午 7:30-11:30；下午 13:00-17:00

2	厨师	3 人	不限	男：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未退休））	需具备健康证，烹调师职业资格，能简单维修厨房设施，服从学校安排	上五休二，7:30-15:30
3	食堂出纳	1 人	不限	男：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未退休））	需具备健康证，大专及以上学历，会计证，具有 3 年相关工作经验。	上五休二，上午 7:30-11:30；下午 13:00-17:00
4	阳光食堂综合智能平台管理员	1 人	不限	男：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未退休））	需具备健康证，大专及以上学历，政治觉悟高，自律性强，工作不拖沓。	上五休二，上午 7:30-11:30；下午 13:00-17:00
5	司务长	1 人	不限	男：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未退休））	需具备健康证，大专及以上学历，自律性强，能兼任其他工作，服从学校安排。	上五休二，7:30-15:30
6	工作人员	25 人	至少 5 名男性	男：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未退休）	需具备健康证，自律性强，能兼任其他工作，能简单维修厨房设施。	上五休二，7:30-15:30
7	合计	32 人				
备注：晚上加班共 18 人，其中厨师 3 人加班按 5 个小时计算，工作人员 15 人加班按 4 小时计算（法定假日不加班），**每小时报酬不低于 25 元（苏州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学校寒暑假期间不加班、平时双休，法定节假日不加班。**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管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乙方工作人员如需在采购单位就餐的，餐费由供应商与工作人员协商处理。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预付款，预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前两笔付款，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3、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在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解除本服务合同：

2.3.1 未经甲方许可，将成交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他人；

2.3.2 派驻甲方的食堂服务人员年龄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年龄要

求，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仍拒不更换的；

2.3.3 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实际到岗人数（岗位）未达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数，影响服务管理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2.3.4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有健康状况不达标、无法提供健康证明或体检合格证的，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2.3.5 出现重大食品安全或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管理出现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出现食物中毒等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2 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5、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5.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李会

签订日期：2026.5.21

合同附件：

考核标准

食堂卫生与管理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分	连续 3 次无问题，加 0.5 分
2	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涂层脱落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分	月度清洁记录完整，加 0.5 分
3	厨房内垃圾桶未及时加盖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垃圾分类达标，加 1 分
4	设备、设施、用具未保持卫生清洁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
5	冷库未专人保管、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
6	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

加工与烹调卫生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荤素食品未分池清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月度抽检合格率 100%，加 1 分
2	清洗后食品接触地面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
3	生熟食品刀、砧板未分开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
4	菜肴中发现异物（如头发、虫等）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连续季度无投诉，加 2 分
5	未按季节调整菜单（每周重复菜品超 3 次，每两周菜单雷同）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创新菜品获好评，每道加 0.5 分
6	未满足特殊饮食需求（如素食）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提供多样化选择，加 1 分

服务与菜肴质量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服务态度冷漠或与顾客争执	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分	
2	餐台未及时补充餐具/调料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3	未处理顾客投诉（超 24 小时）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投诉解决率 100%，加 1 分
4	未提供标准化份量（±10%）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份量精准率≥ 98%，加 1 分
5	未在电子提示窗提供菜品信息或信息有误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6	工作期间未保持通讯顺畅，无故失联影响工作	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分	

个人卫生与行为规范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员工未穿戴整洁工作服	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分	月度仪容仪表全优，加 1 分
2	工作区吸烟、吃零食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季度无违规记录，加 1 分
3	未定期参加卫生培训	每人次扣 0.5 分	2 分	全员持有效健康证，加 1 分

食品采购与贮存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使用过期食品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分	季度无过期记录，加 2 分
2	未分类存放食品（生熟混放）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分	库房管理评级优秀，加 1 分
3	未记录食材采购批次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溯源系统完善，加 1 分

节能与创新管理考核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未完成节水节电指标	每项未达标扣 1 分	5 分	能耗同比降低 10%，加 2 分

2	未提交节能技改方案	缺项扣 0.5 分	2 分	技改成果显著，加 1 分
3	未更新节能巡查记录	缺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节能措施获外部表彰，加 2 分

奖励项考核标准表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基本分	加分项
1	食品安全零事故	年度无事故，加 2 分	2 分	包含食物中毒、重大投诉
2	满意度测评率高于 90%	达标加 1 分	2 分	需提供书面证明
3	员工技能竞赛获奖	区级加 1 分，市级加 2 分		需提供证书

注：每季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在次月 20 日前向成交单位支付。每月应支付的价款为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支付当月应付全部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5%，甲方书面告知服务单位整改，整改期限为一个月，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